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子熙議員, MH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BBS, JP 林健文議員
鍾澤暉議員 余德寶議員

成員

方送友先生 譚錫俊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蔡亮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伍永強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民政事務總署
葉竹雅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東)	民政事務總署
何玉婷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東)	民政事務總署
馮健基先生	油尖區高級衛生督察 (潔淨/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馮浩霖先生	農業主任(市場規劃)	漁農自然護理署
陳家健先生	油麻地分區巡邏小隊 第五隊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何惠強先生	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秘書

黃樂恆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業界代表

張志祥先生

九龍果菜同業商會

葉本維先生

九龍果菜同業商會

缺席者：

李泳儀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2

袁尚文先生

成員

開會詞

楊子熙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並報告說成員袁尚文先生因事缺席。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第五次會議記錄擬稿發出至今，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項二：雙黃線形同虛設？要求部門拿出違泊執法妙方 (油尖旺區議會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第 1/2018 號文件)

3. 楊子熙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油麻地分區巡邏小隊第五隊指揮官陳家健先生和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何惠強先生，並簡介文件內容。

4. 陳家健先生回應如下：

- (i) 警方在 2016 年於油麻地果欄(“果欄”)一帶發出了 324 張違泊告票，在 2017 年則發出了 288 張告票，數量沒有明顯變化。
- (ii) 警方一直會在不同時段執法，並會繼續以此模式採取行動。

(鍾港武議員於下午 4 時 42 分到席。)

5. 有小組成員及業界代表提出以下意見：

- (i) 設立雙黃線初期，違泊問題確有改善，但後來情況再度惡化，引起交通擠塞問題。
- (ii) 日後中九龍幹線工程開展後，果欄一帶會有交通改道安排，重型車輛須經新填地街轉入窩打老道，將令交通擠塞問題更為嚴重。
- (iii) 建議在該處設立指示牌，提示駕駛者該處為全日二十四小時限制區。
- (iv) 建議相關部門通過執法及教育，改善現況。

6. 陳家健先生回應如下：

- (i) 引致塞車的原因主要是車輛違泊和店鋪貨物佔用路面。
- (ii) 警方的執法範圍包括果欄外。
- (iii) 警方考慮在該全日二十四小時限制區範圍放置指示牌，但由於臨時性質的指示牌不可長期擺放，油麻地分區正研究最適合的安排。
- (iv) 他希望果欄商戶提醒顧客不要在該路段違例泊車。

7. 楊子熙主席要求警方書面回應執法方案。他並建議以

工作小組名義，去信運輸署查詢中九龍幹線工程開展後，果欄一帶的交通改道安排，眾無異議。

(會後補註：工作小組已於 2018 年 5 月 3 日去信運輸署。)

議項三：匯報本年度計劃的招標結果

8. 楊子熙主席表示，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早前已就「油麻地果欄的保育和活化方案研究－原址保留或搬遷兩種情況下的研究方案」，邀請大專院校提交報價標書，截標時間為會議當日中午 12 時。民政處共收到一份報價書，來自香港樹仁大學，承辦所需服務的總金額為 398,000 元。

9. 葉竹雅女士表示，香港樹仁大學的計劃書符合招標要求。

10. 有小組成員建議在大學開展研究工作前，先與大學負責人員會面，確保研究報告符合工作小組的期望。

11.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成員一致同意委託香港樹仁大學在本年度進行果欄的保育和活化方案研究，由民政處與香港樹仁大學人員聯絡並作出跟進。

議項四：其他事項

露宿者問題

12. 有小組成員表示，窩打老道近渡船街位置有露宿者的搭建物，且已存在多時，阻礙駕駛者視線，影響行車安全。

13. 馮健基先生回應指，該處的搭建物問題已存在多年，該露宿者有暴力傾向。當民政處統籌跨部門聯合行動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按既定程序處理。

14. 蔡亮女士回應說，民政處曾多次安排聯合行動，食環署人員亦一直努力清理該位置的物品，但行動未見明顯成效。她明白成員關注此事，民政處會密切留意該處的情況。

15. 陳家健先生回應指，在本年 3 月的聯合行動中，該露宿者不大合作，但法例並未賦予權力讓警方清理露宿者的物品。警方會再研究有何處理方法。

果欄活化計劃

16. 蔡亮女士就果欄活化計劃的進展，匯報如下：

- (i) 自去年 11 月起，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和民政處多次與果欄持份者會面，解釋政府的相關政策，並尋求欄商支持政府的活化計劃。
- (ii) 本年 1 月 11 日，行政長官在立法會答問大會上，表示政府會進行果欄的保育和活化工作，並交由民政事務局局長跟進。
- (iii) 2 月 6 日，地政總署為果欄內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欄商進行凍結登記。
- (iv) 因應欄商要求，政府正考慮縮小近石龍街的火場圍封範圍，並考慮支持商會以短期租約方式繼續使用果欄對出近渡船街天橋的政府土地。
- (v) 民政總署已正式邀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進行果欄活化的可行性研究及策劃。
- (vi) 民政處將成立果欄活化計劃聯絡小組，邀請地區持份者（包括欄商、果欄商會、服務果欄的物流運輸業界代表、立法會議員、當區區議員、相關政府部門等）參與。
- (vii) 民政處正統籌相關部門，關注果欄的長期問題，包括交通、未經批准的渠務接駁及構築物等。

果欄範圍擴大

17. 有小組成員表示，果欄的營運範圍有向外擴張的趨勢，從窩打老道至碧街，以及由廣東道至登打士街均開始有果欄商營運。欄商運作時，會把貨物放置在馬路上，加上會產生聲浪，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成員要求相關部門嚴肅處理。

18. 楊子熙主席表示，在路上放置貨物或在運作時產生噪音，執法部門可作出檢控，他要求執法部門關注情況。

19. 陳家健先生回應如下：

- (i) 如商戶在上落貨時短暫使用行人路，警方不會作出檢控；然而，如商戶把貨物長時間放置在路上，警方會作出干涉。
- (ii) 警務人員會加強巡邏，如發現噪音問題，即使未有接獲投訴，亦會主動作出勸諭。

20. 馮健基先生回應指，食環署主要引用與阻礙清掃相關的法例處理果欄一帶的情況。署方人員一般當值至每天晚上 11 時，不過在早上當值時間開始時，如發現阻街情況，會作出勸諭或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

2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5 時 55 分結束。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5 月